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 2、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 3、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4、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 5、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防火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8、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 9、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10、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 11、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以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 1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

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档案等工作；负责有关工作的协调，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退休干部等工作；组织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工作。

2、应急管理指挥科。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承担应急值守值班等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负责全区应急装备的统计、检查和调度；承担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畅通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

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5、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街道、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和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统计工作；负责起草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及安全生产有关文件，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定期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筹备全区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6、风险管控和综合减灾科。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避难设施建设；承担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承担灾情核查、

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防灾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党建工作为统领，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党组织建设基础；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各项工作制度，加强机关内部管理。

2、筑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

3、突出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环节“打非治违”。

4、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服务，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逐级明确市场监管服务重点企业主体；加强危险作业环节管控和落后技术设备及工艺管理；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5、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完善制度，坚持制度管人规范做事；严格

执法，重视执法实效；加强信息通报，促进行业和属地监管职能发挥。

6、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防震减灾工作；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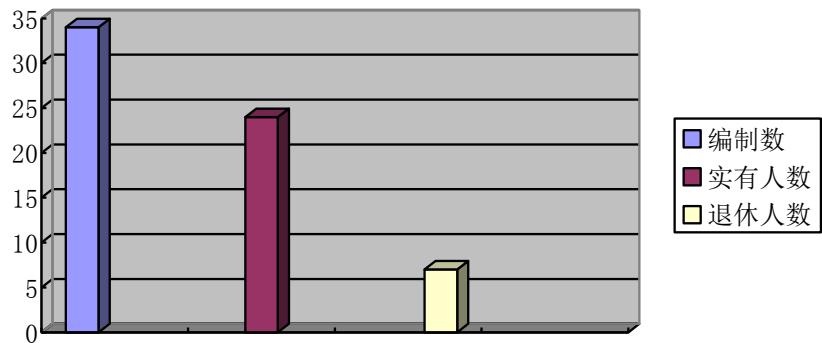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有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无

机构改革后下属事业单位预算统一由局本级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6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项目预算拨款收入 124.1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3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及人员增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6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项目预算拨款支出 124.1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3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及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6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拨款收入 44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项目拨款收入 124.1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3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及人员增加；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6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项目预算拨款支出 124.1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3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及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各项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67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240101）445.57万元，较上年增加70.93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职业年金等。

(2) 安全监管（2240106）73.1万元，较上年增加13.9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3) 灾害风险防治（2240104）51万元，较上年增加51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6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99.23万元，较上年增加60.4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职业年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1.84万元，较上年增加68.65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6万元，较上年增加6.73万元，原因是将离退休人员费经费纳入此项支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67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99.23万元，较上年增加60.4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职业年金等。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1.84万元，较上年增加68.65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8.6万元，较上年增加6.73万元，原因是将离退休人员费经费纳入此项支出。

4、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科 目	2020 年	2019 年	净增额	增速	增减变化原因
基本支出	445.57	374.64	70.93	18.93%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五险一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24.10	59.2	64.9	109.6%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	--------	------	------	--------	----------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单位/科目/项目	2020年	2019年	净增额	增减变化原因
合计	569.67	433.84	135.83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一、基本支出	445.57	374.64	70.93	五险一金等上缴增加
1、工资福利支出	399.23	338.78	60.45	正常调整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33.99	3.75	正常调整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	1.87	6.73	正常调整
二、项目支出	124.10	59.2	64.9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4、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21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1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商品服务支出）费预算安排 37.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5 万元，主要

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各项开支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

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预算公开表)